

风险监测信息

第 82 期

新乡县减灾委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20 日

暴雨橙色预警信息

一、预警信息

新乡市气象台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 19 时 3 分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：预计未来 3 小时内，我市新乡县和平原示范区的所辖乡镇和街道降水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，请注意防范强降雨引发的城市内涝等次生灾害。

二、关注及建议

新乡县减灾委办公室、新乡县应急管理局在此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及各级各有关部门：

（一）及时研判预报预警。各级各有关部门，要密切关注天气相关预警信息，及时加强会商研判和防范应对，积极做好城乡内涝、地质灾害等防范应对工作，减少各类因暴雨天气引起的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加强监测预警。强化分析研判和预警信息发布，

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出气象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提示,及时做好监测、预报、预警工作。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,加强暴雨天气应对防范知识宣传,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。

(三) 严密防范地质灾害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,提前梳理确定危险区域,科学设置警示标识。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,确保受威胁群众熟悉避险信号、避险路线,根据情况提前把可能受威胁的群众疏散转移到位。

(四) 注意交通安全。公安、交通等部门要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,加强对重点路段、桥梁、涵洞等易积水部位的排险和防范,并对重要路段实施交通管制。广大群众驾车出行要确保刹车、转向、雨刷等部件安全有效,遇到积水较深的路段,不要贸然涉水通过,车辆在涉水行驶中熄火,应在水位上涨前快速撤离。

(五) 注意生产安全。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不间断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,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相关部门要督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特殊作业管控,加固重点部位防御,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,暂停户外作业。

(六) 做好重点领域防范工作。相关部门必要时要及时封闭地下商场、地下停车场、易涝点等部位。必要时迅速关闭隧道、涵洞,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,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。**农业农村部门**要指导群众及时

做好农田排涝工作,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。**民政部门**要加强巡查敬老院、救助机构等部位,重点保障老人、五保户、残疾人等弱势群体、特殊群体基本生活,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救助和妥善安置。**发改、城管、水利、通信、电力**等部门要加强对城乡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。**各级各有关部门**要加强工程监测和巡查值守,发现险情及时处置。

(七) 做好个人安全防护。公众应增强防范应对暴雨天气的防范意识,加强个人防护,避开危险区域,远离河道行洪区、山洪威胁区。行人及骑行人员避免在桥底、涵洞等易涝危险区域避雨,远离工地搭建的临时围墙。远离高压线等有电物体,防止触电。远离大树、棚架、广告牌及危房等易被吹倒的物体下,避免坠物砸伤。

(八) 做好值班值守工作。各乡(镇)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,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,保证通讯畅通,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。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要做好应急备战备勤,确保遇有突发紧急情况能够快速出动、有效处置。

报：市防减救灾委办公室，县委办，县政府办
发：各乡（镇）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
